

在网上自学伪造技术后，伪造信用卡成功取款164万元人民币。近日，男子林某被控伪造金融票证罪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

据了解，林某此前在公安机关供述称，去年6月至7月在珠海的一个月里，为了伪造银行卡，他在网上花两千多元买了两个读写卡器，共伪造了100多张银行卡，并在网上自学伪造技术。他将辉哥转来的韩国居民的银行卡信息，通过读写卡器写入辉哥给他的银行卡中。

伪造好卡后，林某交给辉哥指定的手下到银行柜员机取钱，取到的钱全部交给林某，林再将钱存入到陈某颖的卡上。

林某说，他的上下线都是通过辉哥介绍的，平时通过电话或者手机短信联系。林某称自己负责转手的都是韩国借记卡，没有伪造信用卡或转卖信用卡信息。

对于四名上线，林某称并不清楚他们的基本身份。林某交代说，上线通过手机短信发送其控制的韩国居民的借记卡信息(内部术语叫冰箱，包括户名、开户行名、韩国借记卡名、密码、韩国居民身份证号码)给林某，林某再把这些信息用手机短信发给他的下线。

林某手下还有多名下线，以东北人居多。下线再对韩国居民行骗，让韩国受害人把钱存进上述账户。

对于检方认定林某涉嫌伪造信用卡，林某表示否认，称自己只是介绍买卖信用卡，起中间运输作用，并没有参与伪造。

林某称，他曾清除两张卡上信息，但并没有改变或复制卡的个人信息。林某说，读卡器是在网上买的，操作是从网上学的。

林某还称，自己并没有在厚街公寓里伪造信用卡，也没有在卡上取款。对于160多万元的巨款，林某称是别的同伙给他的，他并不了解钱的来源，只是按辉哥的指示汇给陈某颖。住处被查获的大量信用卡他没使用过，是替辉哥保管的。

林某透露说，他每个月领取15000元的固定工资。他前后只做了两个月，拿到了3万元。

